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李文先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总部大厦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对经营场所的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与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工”）拟“进行建筑装修产业总部大厦用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合作开发建设，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467万元（不包含该用地使用权的土地成本，根据项目双方的权益占比）（公告编号：2021-020）；深圳建工占比65.622%，公司占比34.3678%），公司项目自建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9,339.79万元（不包含竞拍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成本），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总部大厦项目的公告》（公编号：2021-020）。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和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秘书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秘书工作细则》。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2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会全体成员9名，会议由主席李文先先生主持，实际出席监事9名，董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2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总部大厦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对经营场所的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2020年3月，公司与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工”）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金融商务总部大厦（T107-0089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并竞买，最终成交人民币77,700.71万元（人民币玖亿柒仟柒佰万元整）获得目标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签署了《成交确认书》。2020年4月，公司、深圳建工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签订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20〕006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南山区后海金融商务总部大厦用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二、关于签署竞买协议取得南山区后海金融T107-0089宗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总部大厦项目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更加充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等相关会计报表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1-02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兴特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特特钢”）拟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泰富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钢管”）提供500万美元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钢管在兴特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财务”）申请的500万美元贷款，由兴特特钢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该笔贷款发放之日起两年。浙江钢管在中信财务借款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担保已经由兴特特钢于3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浙江泰富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泰富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07月03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小越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元松
注册资本	621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的投资人除外）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相适应的国际工程、境外工程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承接、安装、维修电器设备和变电设施、厚壁高压管道制造、金属管带加工、核电设备及配件、石油炼化工业设备设施、工业及民用电气设备设施、石化设备及配件、石油工程设备及配件、汽轮机设备设施及附件制造、加工、修理、特制焊接加工及机械技术设备、进出口业务、保税加工、保税物流、智能仓储系统工程、普通货物仓储（无危险化学品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兴特特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与上市公司业务关系	浙江钢管全资子公司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119.94	69,242.89
负债总额	36,181.15	19,810.08
银行借款总额	3,918.98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1,181.17	19,810.08
净资产	10,338.30	46,532.80

项目	2020年11月—12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268.44	31,313.66
利润总额	2,606.58	42,398.84
净利润	3,866.50	43,028.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钢管目前不存在资产质押、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法律诉讼未结案，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江钢管为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在中信财务申请贷款500万美元，本次浙江钢管贷款由兴特特钢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该笔贷款发放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方董事意见及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子公司兴特特钢董事会认为，浙江钢管在中信财务申请贷款为浙江钢管生产经营所需，符合浙江钢管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同意兴特特钢为浙江钢管在中国财务500万美元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浙江钢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浙江钢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故此笔担保无须设置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620,000.00万元人民币，以及1,00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171万元），汇率以2021年03月22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0.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合并报表存在担保被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924.51万元，以及1,100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17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0.8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诉讼判决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兴特特钢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0-026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异议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上午9:15-11:30

二、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文先先生主持。

三、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地点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小越镇工业园区浙江兴特特钢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议程
（一）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七）审议《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八）审议《2020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九）审议《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十）审议《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一）审议《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十二）审议《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四）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五）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六）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十七）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十八）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九）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零一）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一百零二）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一百零三）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零四）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零五）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零六）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一百零七）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一百零八）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零九）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一十）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一十六）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一百一十七）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一百一十八）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一十九）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二十）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二十一）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一百二十二）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一百二十三）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二十四）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二十五）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二十六）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一百二十七）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一百二十八）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二十九）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三十）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三十一）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一百三十二）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一百三十三）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三十四）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三十五）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三十六）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一百三十七）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一百三十八）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三十九）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四十）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四十一）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一百四十二）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一百四十三）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四十四）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四十五）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四十六）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一百四十七）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一百四十八）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四十九）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五十）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五十一）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一百五十二）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一百五十三）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五十四）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五十五）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五十六）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一百五十七）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一百五十八）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五十九）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六十）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六十一）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一百六十二）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一百六十三）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六十四）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六十五）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六十六）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一百六十七）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一百六十八）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六十九）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七十）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七十一）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一百七十二）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一百七十三）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七十四）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七十五）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七十六）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一百七十七）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一百七十八）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七十九）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八十）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八十一）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一百八十二）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一百八十三）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八十四）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八十五）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八十六）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一百八十七）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一百八十八）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八十九）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九十）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九十一）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一百九十二）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一百九十三）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九十四）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九十五）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九十六）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一百九十七）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一百九十八）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九十九）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零一）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二百零二）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二百零三）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零四）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零五）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零六）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二百零七）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二百零八）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零九）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一十）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一十一）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二百一十二）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二百一十三）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一十四）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一十五）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一十六）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二百一十七）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二百一十八）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一十九）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二十）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二十一）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二百二十二）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二百二十三）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二十四）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二十五）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二十六）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二百二十七）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二百二十八）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二十九）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三十）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三十一）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二百三十二）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二百三十三）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三十四）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三十五）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三十六）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二百三十七）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二百三十八）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三十九）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四十）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四十一）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二百四十二）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二百四十三）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四十四）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四十五）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四十六）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二百四十七）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二百四十八）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四十九）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五十）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五十一）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二百五十二）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二百五十三）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五十四）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五十五）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五十六）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二百五十七）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二百五十八）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五十九）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六十）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六十一）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二百六十二）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二百六十三）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六十四）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六十五）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六十六）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二百六十七）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二百六十八）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六十九）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七十）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七十一）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二百七十二）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二百七十三）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七十四）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七十五）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七十六）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二百七十七）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二百七十八）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七十九）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八十）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八十一）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二百八十二）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二百八十三）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八十四）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八十五）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八十六）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二百八十七）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二百八十八）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八十九）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九十）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九十一）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二百九十二）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二百九十三）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九十四）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九十五）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九十六）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二百九十七）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二百九十八）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九十九）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零一）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三百零二）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三百零三）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零四）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零五）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零六）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三百零七）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三百零八）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零九）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一十）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一十一）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三百一十二）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三百一十三）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一十四）审议《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一十五）审议《2020年度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一十六）审议《2020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三百一十七）审议《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三百一十八）审议《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一十九）